

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 
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报告

2022年9月
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: 陈学良 (签字)

编制单位法人代表: 陈学良 (签字)

项 目 负 责 人 : 潘育军

填 表 人 : 潘育军

建设单位: 金铭电子玩具(深圳)有限公司 (盖章)

编制单位: 金铭电子玩具(深圳)有限公司 (盖章)

电 话:

传 真: /

邮 编: 518117

地 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 号

# 目录

表一：项目建设情况.....	2
表二：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.....	4
表三：环保设施处理设计.....	6
表四：验收监测及评价.....	7
表五：结论与建议.....	9
附件 1：委托书.....	10
附件 2：环评批复.....	11
附件 3：工况说明.....	13
附件 4：营业执照.....	14
附件 5：检测报告.....	15
附件 6：废气环保设施.....	19

表一：项目建设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	扩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	迁建	
建设地点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 号				
主要产品名称	塑胶模型车配件				
设计生产能力	塑胶模型车配件年产量为 108 万啤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塑胶模型车配件年产量为 108 万啤				
环评备案文号	深环批[2002]21833 号	环评批准时间	2002 年 11 月 15 日		
开工建设时间	2021.09.14	投入试生产时间	2022.06.01	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深圳市环境保护局		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深圳市鸿兴白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深圳市鸿兴白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		
投资总概算	5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4 万	比例	80%
实际投资总概算	5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	4 万	比例	80%
项目由来	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267288，主要从事塑胶模型车配件，预计年产量为 108 万啤。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 号从事实体生产活动，项目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，租赁厂房面积 1800 平方米。项目招聘员工 50 人。				
验收范围	本次验收针对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。				
验收监测依据	<p>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；</p> <p>(2)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）；</p> <p>(3) 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部分内容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）；</p> <p>(4) 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》（深人环规〔2018〕1 号）；</p> <p>(5) 《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</p> <p>(6)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批准（深环批[2002]21833 号）；</p>				

	<p>(7) 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； 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，环境保护部，2017年11月20日；</p> <p>(8) 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的公告；生态环境部公告，2018年5月15日；</p> <p>(9)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，2017年10月1日；</p> <p>(10)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&lt;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&gt;的函》粤环函[2017]1945号；</p> <p>(11) 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113号）。</p>										
<p>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、标号、 级别、限值</p>	<p><b>一、废气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91 875 1353 1173"> <thead> <tr> <th>废气类别</th> <th>监测项目</th> <th>标准值 (mg/m<sup>3</sup>)</th> <th>排放速率 (kg/h)</th> <th>执行标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有组织废气</td> <td>非甲烷总 烃</td> <td>120</td> <td>7</td> <td>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二级标准(第 二时段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备注：排气筒20m；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，排放速率按50%。</p>	废气类别	监测项目	标准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执行标准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 烃	120	7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二级标准(第 二时段)
废气类别	监测项目	标准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执行标准							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 烃	120	7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二级标准(第 二时段)							

表二：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

1.建设内容

(1)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

类别	名称	单位	设计能力（年）	年运行时数	备注
产品	塑胶玩具模型车	吨	70	2400 小时	

(2) 主要原料/辅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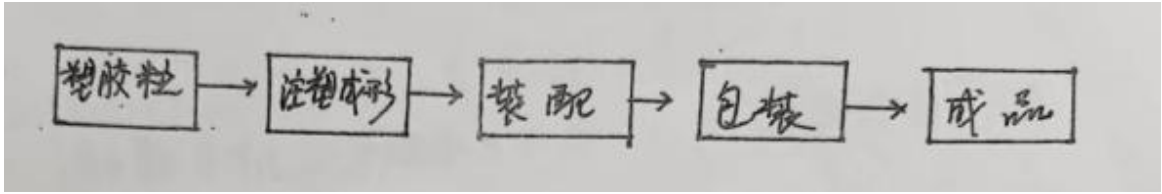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名称	单位	年耗量	储运方式	来源
原料	ABS 胶料	kg	3750	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	外购
辅料	色粉	g	18000		

(3) 能耗水耗情况

名称	单位	年耗量	来源	储运方式
生活用水	t	1150	市政自来水管网	管网输送
电	kWh	312500	市政电网	电路输送

## 2.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物环节:

### 4.1 项目从事塑胶模型车配件生产:



#### 工艺说明:

放原料塑胶到注塑机啤成形。

**表三：环保设施处理设计**

**一、废气处理工艺**

项目废气通过负压密闭集中收集后，经 UV 光解、活性炭吸附后于楼顶高空排放。

**二、处理设施的原理**

UV 光解：在外界可见光或者设备内部的紫外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氧化作用的，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纳米 TiO<sub>2</sub> 二氧化钛及空气作为催化剂，以光为能量，裂解有机物等有机物降解为 CO<sub>2</sub> 和 H<sub>2</sub>O。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，配合经我司特殊处理后活性强、反应效率高的纳米 TiO<sub>2</sub> 作为催化剂，达到净化工业废气目的。

活性炭吸附箱：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，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，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。



**表四：验收监测及评价**

<p>本次项目监测内容汇总[2022年8月31日~9月1日委托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]：</p>					
<p><b>1. 验收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</b></p>					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	
有组织废气	废气处理前	非甲烷总烃	每天监测 1 次；共 2 天		
	废气处理后		每天监测 3 次；共 2 天		
<p><b>2. 检测方法</b></p>					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标准编号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 GC-2060	0.07 mg/m <sup>3</sup>
<p><b>3. 生产工况</b></p>					
<p>2022年8月31日~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85%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。</p>					
监测日期	主要产品	设计日产量	实际日产量	平均生产负荷(%)	
2022.8.31	塑胶模型车配件	3600 啤	3000 啤	83	
2022.9.1	塑胶模型车配件	3600 啤	3100 啤	86	
<p>备注：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</p>					
<p><b>4. 监测结果</b></p>					
<p><b>4.1 净化前监测结果</b></p>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
净化器前	2022.08.3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769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2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
净化器前	2022.09.0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073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0.7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4

#### 4.2 净化后监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净化器后	2022.08.3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914	6612	6773	/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07	2.08	2.29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4	0.016	7
净化器后	2022.09.0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22	6228	6541	/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37	5.69	6.11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9	0.035	0.040	7

烟囱高度：20m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，故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
#### 5.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

2022 年 8 月 31 日~9 月 1 日监测结果表明：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结果为 4.27 mg/m<sup>3</sup>，处理率为 69%。

#### 6. 验收监测结论

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## 表五：结论与建议

### 一、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在验收监测期间（2022.8.31-2022.9.1），工况稳定、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主要污染物经设施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### 二、建议

- （1）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，产生的废 UV 光解灯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。
- （2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定期监测，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使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## 附件 1：委托书

###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 委托书

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、严格落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运行。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废气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，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。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、省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特此委托！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 日

## 附件 2：环评批复

#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

深环批[2002]21833号

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》21833号及附件的审查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在龙岗区葵涌镇土洋村第一工业区洋业三路4号（第19幢）开办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：

1.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玩具、塑胶玩具电动车、塑胶工模（不含电镀、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）。
2. 该项目如有扩大生产、改变生产工艺、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。
3. 不得从事除油、酸洗、磷化、喷漆、喷塑、电镀、电氧化、印刷电路板、染洗、砂洗、印花等生产活动。
4. 排放废水执行DB44/26-2001标准。
5. 排放废气执行DB44/27-2001标准，所排废气须经处理，达到规定标准后，通过管道高空排放。
6. 噪声执行GB3096-93标准。
7. 根据申请，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、废气排放，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。
8. 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

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工业废物处理站处理，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。

9. 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，才能排放。
10. 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达标后，才能排放。
11.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，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局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。
12.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，有效期为伍年，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。
13.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14.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## 附件 3：工况说明

###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

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对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：

表一：项目信息

建设单位	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
特别说明	/

表二：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生产产品	设计日产量	实际日产量	平均生产负荷(%)
2022.8.31	塑胶模型车配件	3600 啤	3000 啤	83%
2022.9.1	塑胶模型车配件	3600 啤	3100 啤	86%

备注：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

声明：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序生产正常，废气排放正常。本说明所填内容为真实，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金铭电子玩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5 日

## 附件 4：营业执照



# 营 业 执 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67288

名 称	金铭电子玩具(深圳)有限公司
主 体 类 型	独资经营(港资)
住 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号
法定 代 表 人	陈学良
成 立 日 期	1991年11月20日

**重 要 提 示**

1.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。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，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2.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，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credit.com.cn>）或扫描执照的“二维码”查询。
3.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-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。商事主体应当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。



登记机关 

2017 年 04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# 附件 5：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FYJC20220906R029



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：金铭电子玩具(深圳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 号

检测类别：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2.09.06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西丽白芒阳光工业园创盛楼 201  
邮政编码：518100  
电 话：0755-82056051  
传 真：0755-25928044  
邮 箱：fyjcgs@163.com  
网 址：www.szhycjs.com



报告编号: FYJC20220906R029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金铭电子玩具(深圳)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 号
采样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洋业二路 11 号
采样人员	符杨山、陈荣辉
分析日期	2022.08.31-2022.09.02

### 二、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率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净化前端检测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监测 1 次, 共 2 天
	净化后端检测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监测 3 次, 共 2 天

#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标准编号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 GC-2060	0.07 mg/m <sup>3</sup>

### 四、执行标准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

报告编号: FYJC20220906R029

### 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净化前	2022.08.3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769	/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21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	/
净化前	2022.09.0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073	/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0.7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4	/

烟囱高度: 20m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净化后	2022.08.3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914	6612	6773	/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07	2.08	2.29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4	0.016	7
净化后	2022.09.0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22	6228	6541	/
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37	5.69	6.11	12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9	0.035	0.040	7

烟囱高度: 20m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, 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## 附件 6：废气环保设施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